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的
独 立 意 见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仔细审阅了上述议案，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上述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相关内容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唐涛 谭宪才 蒋承

日期： 2016 年 6 月 1 日